

茂名市茂南区科工商务局

关于组织申报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 第五批项目入库的通知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第四批）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63号）及《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关于县域商业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区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入库各项筹备工作，确保申报工作规范有序、精准高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应在资金支持地区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二、支持方向

（一）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

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

要载体。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能力与品质，推动业态创新和商圈形成。支持购物中心、商超、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拓展经营网点，推动数字化赋能，发展连锁经营，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二）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

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引导业态集聚，不是指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休闲娱乐、美容美发、餐饮、亲子、维修等项目。）

（三）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

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新建、改造村级便利店，推动村级便民商店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拓展代收代缴、助农取款、农产品收购等功能，丰富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

支持品牌影响力大、家电营销售后网络健全的大型流通企业

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回收服务网点，激发县域消费潜力。

（五）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

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农村的辐射能力。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开展县域低空物流配送试点。

（六）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

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等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商品化率，促进农村消费。

（七）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散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

三、支持方式和时间范围

（一）支持方式：对列入行动县的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事后奖补的方式。

(二) 支持时间：实际投资额以支持期限内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发票显示金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设并取得发票的项目，且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逾期未完成建设的不给予资金支持。

(三) 支持标准：对 2025-2026 年的建设项目，按照其投入金额（含税）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关联企业的项目、以及企业在不同地点建设的同类项目，视为同一项目。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项目的支持金额不超过下达资金额度的 15%。

四、不支持支出范围

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土建工程，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

五、项目入库流程

实施单位项目入库申报——区科工商务局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入库审核——开展现场核查——公示项目名单——报市商务局复核——市级聘请第三方或专家组或自行组织对行动县入库项目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反馈行动县和报省级备案。

六、项目征集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14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材料要求

书面材料一式四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排列，

编写目录和页码), 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版一份。按如下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

(一) 申报资料封面。封面统一标明为“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标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项目地址、项目联系人及电话、申报日期等。(附件 1)

(二) 申报资料目录(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三) 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 2)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显示营业范围)。

(五) 申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业务、申报单位财务状况(如 2024-2025 年营收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进度安排、预期成效、项目计划清单等)。

(六) 项目申报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附件 3)

(七) 有关佐证材料

需提供项目开工情况证明材料, 具体包括: 项目现场详细照片、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法定证照; 同时需附上工程承包、设备采购等相关合同(含签字盖章页及核心条款)、材料购置凭据(如采购订单、验收单据)等。

(八) 项目投资总额佐证材料

1. 通用材料: 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资金投入证明材料、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支出清单与对应凭证（含相关合同、银行转账支付凭证、现金签收凭据、合法有效发票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 分类材料：

（1）设备采购类：需额外提供付款银行回单、设备签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并标注时间）、内部验收单、设备及铭牌照片（如有）。

（2）工程类：需额外提供付款银行回单、工程结算报告（双方签字盖章并标注时间）、企业内部工程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并标注时间）、工程现场照片（如有）。

特别注意：申报材料所列项目投资总额，不得包含土地购置费、办公楼及宿舍建设/购置费、办公经费、装修费、招待费、房屋租金等间接性支出。

（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十）信用中国平台。（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单位信用信息）。

八、其他相关要求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项目内容真实可靠，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履行财政资金支持相关的工作责任，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效果数据，配合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要配合开展工作宣传，按要求提供相关宣传材料，如有要求，应在项目醒目位置

设置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推广名称和标识(提出验收申请前应设置完成)。项目实施内容需新增、调整或延迟实施期限的,应向茂南区科工商务局提出申请,批复后方可实施。

九、联系方式

(一) 受理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科工商务局

(二)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城南街道工业大道东 8 号 4 楼

(三) 联系人及电话: 崔蔚茵, 0668-2816791

附件: 1、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入库申报封面

2、项目入库申请表

3、项目申报承诺书

相关附件电子文档可通过茂南区政府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栏”下载。

茂名市茂南区科工商务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